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认真抓好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将党的创新理论、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2025 年,市民族宗教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226 条,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按规定期限做好答复反馈。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各项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分工,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统一了格式,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及时发布领导重要活动、民族宗教动态,及时转载中央、省、市重大政策等权威信息,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明确 1 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省民族宗教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工作监督落实有时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务公开效果。

改进情况:一是加学习其他先进单位、先进地市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格式,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